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2021〕6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政部登记的慈善组织 (基金会) 2020年度年报年检工作的函

各慈善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办公厅(室)、各民政部登记的慈善组织(基金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发布《民政部登记的慈善组织(基金会)2020年度年报年检工作须知》。请各业务主管单位对主管慈善组织(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等有关材料进行初审,督促慈善组织(基金会)于2021年3月31日前将符合要求的年度工作报告等材料报送我部。对逾期不按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等有关材料的慈善组织(基金会),我部将依法进行处理。

附件:民政部登记的慈善组织(基金会)2020年度年报年检工作须知

(此页无正文)



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联系人及电话：

李 莉：010-58123128

郭 芳：010-58123125

沈东亮：010-58123124

附件

民政部登记的慈善组织（基金会）2020 年度 年报年检工作须知

一、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要求，报送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还应当报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要求报送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接受年度检查。2020 年度工作报告格式文本从民政部门户网站（<http://www.mca.gov.cn>）“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二、慈善组织（基金会）应当在年报年检填报系统填写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填写完成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后需打印纸质文本，由法定代表人、监事签名，加盖本组织印章后送交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在年报年检填报系统上传经初审的 PDF 格式文件，无需向民政部报送纸质材料。慈善组织（基金会）依法应当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和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的，应当按照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的《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规定的格式出具，一并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后上传至年报年检系统。年报年检系统网址为（<http://csmj.mca.gov.cn>），已开放填报，如对填报系统有疑问，可通过登录界面所留联系方式咨询技术服务人员。

三、民政部在收到慈善组织（基金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的同时，在民政部门户网站（<http://www.mca.gov.cn>）“政务服务”栏目及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http://zwfw.mca.gov.cn>）“便民服务”栏目公开上述所有材料。

四、民政部将对部分慈善组织（基金会）开展抽查审计或专项检查，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五、民政部对在2020年12月31日前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实施年度检查，出具年度检查结论。年度检查结论将在民政部门户网站（<http://www.mca.gov.cn>）“政务服务”栏目及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http://zwfw.mca.gov.cn>）“便民服务”栏目公布。

主动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21年2月9日印发

